

## 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3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 
98年12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9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4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課程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  - (一) 審查本系開設之課程及通識課程。
  - (二) 規劃本系課程及通識課程之開課、修訂與調整。
  - (三) 協調與整合本系開課資源、師資及課程發展等事宜。
- 三、本系課程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均為當然委員，並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一人、產業界人士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。
- 四、本系課程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課程委員會之決議，依性質提請系務會議、系教評會、或院課程委員會處理之。
- 五、本系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送院課程委員會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